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安设计”）于2024年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建设延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0.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1,6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66,525,236.4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22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50,711.64	50,711.64	2019-310113-74-03-007080
2	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20,215.69	20,215.69	2019-310113-74-03-007081

3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36,227.63	36,227.63	2019-310113-74-03-006982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944.52	10,944.52	2019-310113-74-03-006941
5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54,099.48	154,099.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50,711.64	27,353.11	27,353.11
2	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20,215.69	17,452.75	17,452.75
3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36,227.63	32,416.62	32,416.62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944.52	8,215.58	8,215.58
5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合计		154,099.48	121,438.06	121,438.06

注：以上数据尚未经会计师鉴证。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公司于2022年12月购置的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71号2幢房产，该房产涉及优秀历史建筑的保护性修缮，相关建筑物历史保护、论证和修缮的审批流程较为繁琐和谨慎，导致工程进度有所延迟，难以按预定的完成时间竣工，预计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将推迟至2024年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涉及武汉、合肥、南京、长沙、西安等多地房产的购置以及装修工程。截至2023年底，南京和长沙的全部房屋以及武汉的部分房屋已完成交付，而合肥、西安以及武汉的剩余房屋因相关开发商施工进度问题，导致交房有所延迟，从而影响了后期装修工程的实施，预计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时间亦将推迟至2024年末。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经审慎评估和分析，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拟将“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全部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延期后，前述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延期后预计完成时间
1	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2024年4月13日	2024年12月31日
2	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	2024年4月13日	2024年12月31日

3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2024年4月13日	2024年12月31日
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4年4月13日	2024年12月31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经过综合论证项目实际情况、实施环境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妥善实施，并不涉及相关项目预计投资内容及金额的变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投资总额以及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好地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建设延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如若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等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扩建项目”、“总部设计中心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延期。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好地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尤安设计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尤安设计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